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頔)

本人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并预授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

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公司薪酬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

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

独立董事：_____

傅颀

2019 年 4 月 25 日